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彭俞凱

被告 張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6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2619元(含工資4780元、烤漆7447元、零件1萬39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鈑噴車作業紀錄表、結帳明細表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辯稱當時碰撞極為輕微且無變形，卻更換全新零件；且由警方現場照片，可知碰撞位置並未波及兩側尾燈，因此原

告請求維修明細中後外側組合燈總成(兩側)更換/拆裝項目與本件事故無關。又維修日期與本件事故時間差距多日，原告提供之維修資料無法證明與本件事故相關等語。經查，對照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所示兩造車輛之車型及碰撞位置，確實未見系爭車輛後尾燈有受損，至其餘維修部分，與車禍遭碰撞車尾之情況相符，故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，除「後外側組合燈總成(兩側)更換/拆裝」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外，其餘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；又查本件事故發生日期為113年1月6日，上開結帳明細表記載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日期為同年月9日，送修時間與事故發生日尚屬密接，可認二者間確有關連；惟系爭車輛係108年5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1月6日)已使用4年8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242元。據此，扣除上開後外側組合燈總成(兩側)更換/拆裝工資費用78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2689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4780元+烤漆7447元+折舊後之零件1242-後外側組合燈總成(兩側)更換/拆裝工資費用780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2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(見本院卷第6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